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80/15-16(01)號文件

檔號：CB1/SS/5/15

審議於2016年2月5日刊登憲報 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六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為實施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的第二期，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訂立的附屬法例的背景資料。本文並綜述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在2010-2011年度至2015-2016年度期間討論相關事宜時，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2008年年底的全球金融危機，暴露了場外衍生工具市場存在結構性問題，對整體市場以至經濟構成系統性風險¹。在全球金融危機過後，20國集團領袖承諾推行改革，當中包括規定(a)強制性向交易資料儲存庫(下稱"儲存庫")匯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b)強制性通過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下稱"中央對手方")結算標準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以及(c)強制性在交易所或電子交易平台進行標準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規定旨在減低交易對手風險、提高整體透明度、防範市場操控，以及最終讓監管機構能更有效評估、緩減及管理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系統性風險。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於2011年10月17日發出聯合諮詢文件，就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擬議監管制度邀請公眾發表意見，並於2012年7月發表諮詢總結。

¹ 由於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缺乏監管，加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雙邊性質，令監管機構難以掌握市場參與者的場外衍生工具持倉狀況，因此亦無法監察可能危害市場或整體經濟的風險正在增加的情況。此外，全球性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也促使市場參與者的相互關係更為緊密，產生潛在的連鎖影響風險。

3. 政府在2013年7月向立法會提交《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就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管框架訂定條文。該框架引入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強制性匯報、結算及交易責任，以及相關的備存紀錄的規定。條例草案於2014年3月26日獲立法會通過制定成為《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監管框架的實施細節在規則中訂明，而有關規則屬附屬法例，須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實施監管制度第一階段

4. 據政府當局表示，監管制度將會分期實施。第一期的規定隨下列附屬法例於2015年7月10日生效而實施：

- (a) 《2015年〈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使《修訂條例》中有關監管制度整體框架，以及強制性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的條文得以實施；
- (b)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下稱"《匯報規則》")，詳列強制性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及
- (c) 《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期貨市場及結算所)公告》，列出訂明的證券和期貨市場及結算所，以將在該等市場上交易並由列明的結算所進行結算的證券及期貨合約，從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的範圍剔除出來。

5. 監管制度的第一期就若干掉期息率及不交收遠期外匯引入強制性匯報責任(下稱"第一階段匯報")。下文各段綜述第一階段匯報的主要範疇。

須予匯報交易及匯報責任

6. 第一階段匯報涵蓋普通掉期息率(固定對浮動掉期)、普通基準掉期(浮動對浮動掉期)，以及由金融管理專員(下稱"專員")指明貨幣和浮動利率指數的不交收遠期外匯。強制性匯報責任適用於認可機構²、核准貨幣經紀、持牌法團³以及為在香港的

²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的定義，認可機構指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

³ 持牌法團指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的法團。

人士提供結算服務的中央對手方。此等實體會以對手方的身份行事或代表聯屬公司進行交易，在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扮演主導角色的機會亦因而較大。

7. 就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而言，他們須匯報他們擔任對手方的交易，或他們代表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的交易。就中央對手方而言，認可結算所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均可擔任中央對手方，為在香港的人士提供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服務。認可結算所須匯報其以對手方身份訂立的所有交易(此乃結算過程的一部分)⁴；而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士則僅在另一對手方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情況下，才須匯報有關交易。

8. 根據《匯報規則》，匯報實體須(a)匯報新的交易(即在《匯報規則》生效後訂立的須予匯報交易)；(b)追溯匯報以往訂立但尚未完結的交易(即在《匯報規則》生效前訂立但在當時仍未完結的須予匯報交易)⁵；及(c)匯報任何與已匯報交易有關的其後事件，例如交易條款變動、局部終止等。

豁免

9. 為了減輕合規負擔和避免出現互相矛盾的規定，若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在香港代表某聯屬公司進行交易，並已真誠收到該聯屬公司的確認書，確認該聯屬公司已匯報該宗交易，則有關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將會被視為已遵守匯報責任。此外，當局提供"獲豁免人士"寬免待遇，如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是規模較小的機構及並非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活躍參與者，將獲豁免匯報他們作為對手方的交易。不過，如果他們已代表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交易，有關豁免將不適用，因為代表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交易顯示它們可能是活躍的參與者。

強制性備存紀錄

10. 為使專員及證監會能有效監察強制性匯報制度，匯報實體須保留充分紀錄證明其已履行匯報責任，及(如適用)證明其

⁴ 目前，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是唯一一家提供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服務的認可結算所。

⁵ 追溯匯報之前交易的責任只適用於匯報實體為對手方的交易，即這項責任不適用於由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代表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的交易。這是因為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的系統一般不能確定在其聯屬公司以往的交易中哪些是在香港進行，故要求所有該等以往的交易都需要匯報是不相稱地嚴苛的做法。

有權獲得若干豁免或寬免待遇。相關紀錄應保存至交易到期或終止當日之後五年。

關於實施監管制度的第二期的建議

就有關建議進行的公眾諮詢

11. 金管局與證監會於2015年9月30日就根據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引入強制性結算(下稱"第一階段結算")及擴大強制性匯報責任(下稱"第二階段匯報")聯合發表諮詢文件，並於2016年2月發表諮詢總結。據政府當局所述，回應者普遍支持有關建議，金管局及證監會亦已因應諮詢所得的意見，對某些建議作出修改。下文綜述關於第一階段結算及第二階段匯報的主要建議。

第一階段結算

涵蓋的交易

12. 第一階段結算擬涵蓋若干普通掉期息率，包括以任何一種四大工業國貨幣(即美元、歐元、英鎊及日圓)和港幣計值的固定對浮動掉期和基準掉期(投資期為28天至10年)，以及以美元、歐元及英鎊計值的隔夜指數掉期(投資期為七天至兩年)。

13. 第一階段結算只涵蓋主要交易商之間的交易。據政府當局所述，在香港設有辦事處的主要交易商通常是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而香港境外的主要交易商則通常是境外等同認可機構或持牌法團的實體。擬議的強制性結算制度稱這類實體為"金融服務提供者"。當局建議按以下準則識別交易商對交易商的交易：(a)交易各方必須是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持牌法團或金融服務提供者，而至少其中一方必須是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以及(b)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必須持有超逾指明門檻(下稱"結算門檻")的未平倉場外衍生工具合約。

結算門檻及時限

14. 政府當局建議將第一階段結算實施首兩年的門檻定為200億美元。如屬本地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專員或證監會會審視該實體所持的所有未平倉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交收外匯遠期和交收外匯掉期除外)合約。如屬境外認可機構、

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則只會考慮該實體在香港入帳的持倉量。當局建議須強制性結算的交易必須在交易訂立後的一個香港營業日內結算。

豁免

15. 當局建議就強制性結算責任訂立下列三項豁免：

- (a) 集團內部豁免 —— 此項豁免旨在減輕合規負擔，是考慮到同一集團的聯屬公司之間的交易造成的風險有限而建議訂立的。要享有此項豁免，兩家聯屬公司必須在控權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全面記帳、聯屬公司的風險狀況必須由集團中央管理，以及必須預先向專員或證監會(視何者適用而定)具報聯屬公司的身份；
- (b) 以司法管轄區為基礎的豁免 —— 此項豁免旨在釋除下述疑慮：有市場參與者關注到，其在封閉市場營運時所須履行的責任，可能與香港的監管制度互相抵觸，即有關交易可能須由該等市場內的中央對手方結算，但該對手方並非香港監管制度的指定中央對手方。政府當局建議，如符合以下條件，在預先識別的境外司法管轄區入帳的交易可獲豁免結算責任：有關人士已向專員或證監會(視何者適用而定)具報希望視哪個司法管轄區為"獲豁免司法管轄區"；以及有關人士在獲豁免司法管轄區入帳的場外衍生工具持倉量的名義數額，不超逾該人的場外衍生工具總持倉量的某個部分⁶；及
- (c) 對由多邊投資組合壓縮周期而產生的交易給予豁免 —— 多邊投資組合壓縮周期是指一項程序，而根據該程序，不同人士所訂立的交易會被修改，或被終止和被其他交易取代。多邊投資組合壓縮周期是業界用以緩減風險的工具，以降低交易的名義數額和參與者所承擔的對手方風險。為免影響業界使用此工具，政府當局建議原來的交易如不受結算責任所規限，因多邊投資組合壓縮周期而產生或修訂的交易，便可獲豁免結算責任。

⁶ 就每個獲豁免司法管轄區而言上限為5%，而就所有獲豁免司法管轄區合計而言上限為10%。

第二階段匯報

產品範圍

16. 當局建議在第二階段匯報下擴大匯報規定，以涵蓋並未列入第一階段匯報範圍的所有利率衍生工具及外匯衍生工具，以及其他場外衍生工具產品(包括股票衍生工具、信貸衍生工具和商品衍生工具)。匯報責任將適用於新交易(附屬法例生效後所訂立的交易)，以及當時仍未完結的過往交易。

須匯報的交易資料

17. 須匯報的交易資料範圍將會擴大，並包括匯報每日估值。至於在第一階段匯報實施期間已匯報的交易，市場參與者只須按照經擴大的交易資料範圍作出追溯匯報，即匯報第一階段匯報沒有要求，但第二階段匯報要求匯報的交易資料。在規則實施後一年內(即2018年7月1日前)到期的交易無須作出追溯匯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六項附屬法例

18. 當局為實施第二期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而訂立的下述六項附屬法例，已於2016年2月5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6年2月17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 (a) 《2016年〈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16年9月1日為《修訂條例》內強制性結算和相關備存紀錄責任條文的生效日期；
- (b)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規則》(下稱"《結算規則》")——詳述強制性結算和相關備存紀錄責任，以及中央對手方的指定事宜⁷；
- (c)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16年9月1日為獲認可提供場外衍生工具產品自動

⁷ 該規則涵蓋須予結算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種類、須予結算的情況和結算時限。該規則將於2016年9月1日生效。

化交易服務的中央對手方開始履行匯報責任的日期；

- (d) 《2016年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修訂)規則》——詳述經擴大的強制性匯報範圍和相關的備存紀錄責任⁸；
- (e)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責任——費用)規則》——規定凡使用由專員操作或由他人代其操作的香港交易資料儲存庫(下稱"香港儲存庫")提交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報告，均須向專員繳付費用⁹；及
- (f) 《2016年證券及期貨(費用)(修訂)規則》——訂明申請成為指定中央對手方所需的費用，以及指定中央對手方須繳付的年費¹⁰。

19.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SF&C/1/2/11/6C)第30至35段，以及法律事務部就該六項附屬法例擬備的報告(立法會LS33/15-16號文件)第8至22段，載述附屬法例的主要條文。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20. 議員曾於2011年1月3日、2012年4月2日、2013年3月4日及2015年1月5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以及審議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三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的事宜。政府當局於2015年11月2日進一步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第一階段結算和第二階段匯報的建議。下文各段綜述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強制性匯報及結算規定的範圍

21. 議員對強制性匯報及結算責任初期涵蓋產品的範圍表示關注，因其只涵蓋少量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政府當局表示，初期不會涵蓋股票衍生工具及外匯衍生工具等某些場外衍生工

⁸ 產品範圍將會擴大，以涵蓋在利率衍生工具、外匯衍生工具、股票衍生工具、信貸衍生工具和商品衍生工具的所有交易。該規則將於2017年7月1日生效。

⁹ 費用定為每項交易每月4.5元。該規則將於2016年5月1日生效。

¹⁰ 指定中央對手方的申請費及年費兩者均為10,000元。該規則將於2016年9月1日生效。

具，原因是產品標準化是中央結算的先決條件，但上述衍生工具難以達致標準化。此外，大部分外匯衍生工具涉及短期外匯掉期合約，其風險相對較低。視乎國際間的發展情況，監管機構會考慮在較後階段對場外股票衍生工具及部分年期較長的外匯衍生工具作出監管。

22. 議員察悉，第一階段結算擬涵蓋持有超過擬議結算門檻的未平倉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的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持牌法團或在境外等同於認可機構或持牌法團的對手方。議員表示，該等實體的營運規模各有不同，但市場參與者不論規模大小均須遵守相同規定，議員對於擬議規管制度對規模較小的市場參與者會否有欠公平表示關注。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須謀取平衡，在加強規管場外衍生工具市場之餘，亦應控制向市場參與者施加的合規成本。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探討擬議規定對於各類市場參與者在成本開支方面有何影響。

23. 證監會回應時表示，第一階段結算只會涵蓋主要交易商之間的交易。當局預計在香港設有辦事處的主要交易商大多數是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因此，當局會根據兩項準則識別須強制性結算的交易：(a)交易各方必須是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持牌法團或在境外等同於認可機構或持牌法團的對手方，而至少其中一方必須是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以及(b)交易雙方必須持有超逾指明結算門檻的未平倉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當局建議將結算門檻設於較高水平，目的是只將主要交易商(包括最大規模的16家環球交易商，以及對於本港具有系統重要性的交易商)納入規管範圍。實施第一階段結算有助防止主要的環球交易商進行監管套戩。

24. 議員詢問第一階段結算的檢討時間表。證監會回應時表示，證監會及金管局最快將於2016年年底或2017年年初就各項新規定作出檢討，包括是否需要將結算門檻向下調整，以將更多市場參與者納入強制性結算制度之中。當局在檢討工作中，會把當時的市況、市場對於第一階段結算的反應，以及相關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列為考慮因素。

匯報其後事件

25. 議員察悉，根據《匯報規則》，匯報實體須匯報與已匯報交易有關的其後事件。議員詢問"其後事件"是否有明確的定義，以及匯報實體會否需要匯報在同一日發生的所有事件。

26. 政府當局表示，不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會出現各種屬"其後事件"定義範圍的情況。一般而言，具體詳情載於交易各方所簽訂的協議內。如在同一日有多於一宗其後事件發生，訂明人士只須在該日呈交交易資料一次，前提是所呈交的交易資料涵蓋該日發生的所有其後事件。此舉是為了令匯報更具彈性，因為部分訂明人士可能會逐宗匯報其後事件，但另一些訂明人士則可能每日一次綜合匯報該類事件。

關於多重匯報的關注

27. 議員擔心業界須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向多個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作出多重匯報，因而增加業界的合規成本。議員察悉，部分市場參與者建議，除了容許透過第三方或代理人(例如全球儲存庫)向香港儲存庫作出匯報，金管局亦應探討可否向全球儲存庫給予認可¹¹，以減輕業界的成本負擔。

2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金管局和證監會必須能夠有效和迅速地取得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資料，以確保監控和監察工作達致成效。香港儲存庫會協助管理足夠數量的交易資料報告，使當局無須依賴海外儲存庫或監管機構提供有關資料。為釋除匯報實體的疑慮，本地儲存庫與全球主要儲存庫會互相聯繫，當局亦會與業界定期對話，使訂明人士可隨時委託全球儲存庫代為向金管局提交報告。為提高匯報實體在外判匯報責任予代理人的效率，金管局一直與屬全球儲存庫的匯報代理人保持密切聯繫，向對方說明提出外判匯報工作申請時必須提供的資料和必須履行的責任。

29. 議員關注到，若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是在兩家公司之間進行，而當中不涉及銀行或金融機構，強制性規定該等公司須就有關交易作出匯報及進行結算，便會造成遵守法規方面的負擔。金管局指出，香港或海外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中，非金融機構的交易對手主要是銀行或金融機構，交易雙方皆為非金融機構的例子甚少。為了盡量減輕匯報方面的負擔，非金融機構只有在其持倉量超逾匯報門檻的情況下，才須匯報其作為對手方的須予匯報交易。非金融機構所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若涉及訂明人士(例如認可機構、持牌法團或核准貨幣經紀)，則可獲得豁免，無須履行匯報責任。同一道理，在須強制性結算的交易中作為交易對手的非金融機構，只有在其本身及其交易對

¹¹ 如金管局向全球儲存庫給予認可，須就其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作出匯報的人士，便可以向全球儲存庫作出匯報，而不再需要向香港儲存庫匯報。

手的交易均超逾有關結算門檻的情況下，才須透過中央對手方就有關交易進行結算。

資料私隱的保障

30. 議員贊成以具有透明度和公平的方式，與市場參與者分享儲存於香港儲存庫的場外衍生工具活動資料，但他們關注如何保障涉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人士的私隱，尤其是金管局就該等交易收到的資料當中，或會有以個人身份作出的匯報。議員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闡述海外規管者與儲存庫之間共用儲存庫內的資料數據的國際準則和做法。

31. 政府當局指出，金管局會恪守國際標準，凡公開披露從強制性匯報及透過儲存庫收集的資料，均會以摘要形式披露，不會顯示個別交易的資料，而在處理有關資料時亦會審慎。任何匯報實體如要履行匯報責任，必須成為香港儲存庫的成員，並與金管局簽訂協議。香港儲存庫明文規定，不應匯報任何個人資料。為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規定，香港儲存庫擬訂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說明向個人收集個人資料的政策及方式。該份聲明會上載到香港儲存庫網頁。

32. 議員察悉，根據《匯報規則》，匯報實體在匯報交易資料時，如符合以下兩項規定，便可就該項交易的對手方呈交掩蓋對手方身份的詳情¹²，而非識別對手方身份的詳情：(a)呈交識別對手方身份的詳情，是某司法管轄區所禁止的；及(b)有關的司法管轄區是證監會在金管局同意下指定的司法管轄區。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哪些司法管轄區禁止呈交識別對手方身份的詳情。

33. 政府當局表示，證監會所指定的18個司法管轄區已制定私隱法例，禁止訂明人士披露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身份的詳情。新加坡、美國及澳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亦有訂明容許類似掩蓋身份詳情的做法。

豁免及豁除

34. 議員察悉，根據《匯報規則》，如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在某產品類別範圍內的所有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名義數額總和不超過3,000萬美元，而該認可機構、核准貨幣

¹² 掩蓋對手方身份的詳情的定義為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的詳情，而該詳情對該對手方的描述方式，令人無法確定該對手方的身份。

經紀或持牌法團沒有代表聯屬公司或境外分行在香港就該產品類別進行任何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則可享有"獲豁免人士"寬免待遇，無須履行匯報責任。議員詢問將上限定為3,000萬美元的理據，以及為釐定某訂明人士是否合資格享有"獲豁免人士"寬免待遇的目的而計算未完結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名義數額，當中是否會以某一特定時間或時段作為計算基礎。

35. 政府當局表示，提供豁免待遇是為了減輕規模較小的機構及並非活躍參與者的合規負擔，當局是在考慮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當前情況及業界意見後將上限定在3,000萬美元。就訂明人士而言，只要未完結的相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名義數額總和在任何時間不超過3,000萬美元，該人士便可獲豁免而無須遵從強制性匯報規定¹³。根據金管局及證監會的估計，若採納3,000萬美元為上限，所有認可機構的8.2%及所有持牌法團的1.5%會分別就掉期息率及不交收遠期外匯交易享有該種寬免待遇¹⁴。

36. 部分議員關注到為何豁除主權國履行強制性匯報責任。政府當局指出，其他司法管轄區均採取類似的方式豁除主權國。主權國之間直接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並非以訂明人士為對手方，故這些交易不會對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造成直接的系統性影響。如與主權國進行須予匯報交易的對手方屬訂明人士，該訂明人士便須匯報該等交易。

強制備存紀錄

37. 議員察悉，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匯報實體須保留充分紀錄，證明其已履行匯報責任，建議的紀錄保存期為交易到期或終止當日起計後五年。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將紀錄保存期與其他本地法例下保存期為七年的一般規定看齊。

38. 政府當局表示，在擬備《匯報規則》時，金管局及證監會留意對業界的成本影響，並留意有需要保持平衡，加強監管之餘，亦需將合規成本維持在合理水平。香港規定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紀錄須保存五年的做法，與其他主要金融市場的做法一致。鑒於場外衍生工具市場具有全球性，保存紀錄的期限有必

¹³ 由於強制性匯報責任將在第二階段匯報擴大，"獲豁免人士"寬免待遇的適用範圍也須擴大，以涵蓋所有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然而，這項寬免待遇如繼續以產品類別為計算基礎，可能令市場參與者感到混淆和加重他們的行政負擔。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在第二階段匯報，3,000萬美元的上限應適用於所有產品類別合計的數額。

¹⁴ 政府當局表示，沒有核准貨幣經紀持有掉期息率或不交收遠期外匯持倉。

要與其他主要金融中心的相關期限看齊，以便市場參與者遵守有關規定。

最近發展

39. 在2016年2月26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六項附屬法例。

相關文件

40.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3月14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1年1月3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 CB(1)763/10-11(02)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336/10-11號文件)
2011年10月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聯合發出有關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建議的諮詢文件	諮詢文件
2012年4月2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 CB(1)1411/11-12(05)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028/11-12號文件)
2012年7月	金管局和證監會聯合發出有關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建議的諮詢總結	諮詢總結
2012年7月	金管局和證監會發出有關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制度的聯合補充諮詢文件——對新增／經擴大受規管活動的範圍及對具系統重要性的參與者的監管監察的建議	聯合補充諮詢文件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3年3月4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 CB(1)599/12-13(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131/12-13號文件)
2013年6月28日及7月10日	政府當局在憲報刊登《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的公告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 有關《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案編號：SUB 12/2/7 (2013)) 有關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71/12-13號文件)
2013年7月至2014年2月	《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1112/13-14號文件)
2013年9月	金管局和證監會發出有關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制度的聯合補充諮詢總結——對新增／經擴大受規管活動的範圍及對具系統重要性的參與者的監管監察的建議	聯合補充諮詢總結
2014年3月26日	立法會通過《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	議事錄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4年7月	金管局和證監會聯合發出有關《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備存紀錄)規則》(下稱"《匯報規則》")的諮詢文件	諮詢文件
2014年11月	金管局和證監會發出有關《匯報規則》的諮詢總結及進一步諮詢文件	諮詢總結 (包括進一步諮詢文件)
2015年1月5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 CB(1)269/14-15(04)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697/14-15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 CB(1)476/14-15(02)號文件)
2015年5月15日	金管局和證監會發出有關《匯報規則》的進一步諮詢總結	諮詢總結
2015年5月20日	首批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省覽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案編號：SF&C/1/2/11/6C)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66/14-15號文件)(第40至51段)及 (立法會LS70/14-15號文件)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5年6月	審議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三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審議有關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1032/14-15號文件)
2015年9月30日	金管局和證監會聯合發出有關引入強制性結算及擴大強制性匯報的諮詢文件	諮詢文件
2015年11月2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 CB(1)57/15-16(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697/14-15號文件) (第9至24段)
2016年2月5日	金管局和證監會發出有關引入強制性結算及擴大強制性匯報的諮詢總結及進一步諮詢	諮詢總結
2016年2月17日	第二批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省覽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案編號：SF&C/1/2/11/6C)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33/15-16號文件) (第7至24段)